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分拆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分拆」)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分拆股份」)，該等分拆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與普通股有關之權力、特權及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分拆安排生效。」

2. 「**動議**待股份分拆生效及聯交所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及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a) 按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相當於本公司將發行之紅股之面值總額(定義見下文))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五股分拆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之基準，將該款額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若干股新分拆股份，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有必要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受限制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五股分拆股份分別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解決因分派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並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分拆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向受限制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將根據受限制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3. 「**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

- (a) 在下文3(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d)段)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分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或分拆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3(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3(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下列各項作出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3(d)段)；或(i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分拆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或分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分拆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分拆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3(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分拆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份或分拆股份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分拆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分拆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4. 「動議

- (a) 重選溫家瓏先生(「溫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偉傑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志剛先生(「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溫先生、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巫偉明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